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拍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拍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挂牌转让的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中国医药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有助于快速完善公司全国性区域网络布局、丰富业务结构。考虑到,(1)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本次对外投资拟收购的是转让方公开挂牌转让的股权,(2)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出资均为现金,(3)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受让的股权比例根据双方出资比例确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

方拟通过参与公开挂牌转让竞拍的方式、适用同一价格收购股权，遵循市场化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结果，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晓良 史录文 祝继高